

ICS 71.100.70
CCS Y 42

T/GQDA

团 体 标 准

T/GQDA XXXXX—2022



儿童液体爽身粉

Children's liquid body powder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儿童液体爽身粉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儿童液体爽身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液体爽身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儿童液体爽身粉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SN/T 2206.1-2016 化妆品微生物检验方法 第1部分：沙门氏菌

SN/T 2206.8-2013 化妆品微生物检验方法 第8部分：白色念珠菌

SN/T 4505-2016 化妆品中二甘醇残留量的测定 气质联用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0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268号）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第7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液体爽身粉

由固体粉末和其它成分配制而成，用于保持儿童肌肤干爽的乳液状、凝露状等液体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使用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4.2 安全性指标

产品的安全性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安全性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mL）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mL	不得检出
白色念珠菌/10 mL	不得检出
沙门氏菌/10 mL	不得检出
汞/（mg/kg）	≤1
铅/（mg/kg）	≤10
砷/（mg/kg）	≤2
镉/（mg/kg）	≤5
甲醇/（mg/kg）	≤100
甲醛/（mg/kg）	不得检出
二甘醇/（mg/kg）	≤10
二噁烷/（mg/kg）	≤10
石棉/（mg/kg）	不得检出
水杨酸/（mg/kg）	不得检出
多次皮肤刺激试验	无刺激

4.3 感官、理化指标

产品的感官、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感官指标	外观	均匀一致（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无异味
理化指标	耐热	(40±1)°C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形状差异
	耐寒	(-8±2)°C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形状差异
	pH (25 °C)	5.0~8.0

4.4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5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T 6682-2008 规定的三级或以上的水。

5.1 安全性指标检验

白色念珠菌按 SN/T 2206.8-2013 规定的方法进行；沙门氏菌按 SN/T 2206.1-2016 规定的方法进行；二甘醇按 SN/T 4505-2016 规定的方法进行；其余安全性指标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规定的方法检验，其中甲醛项目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4.8 方法一规定的方法进行。

5.2 感官、理化指标检验

5.2.1 外观

取适量试样，置于干燥洁净的无色具塞广口玻璃瓶中，在非直射光条件下进行观察。

5.2.2 香气

取适量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5.2.3 耐热

取一瓶样品，置于 (40±1)°C 的保温箱中放置 24 h，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

5.2.4 耐寒

取一瓶样品，置于 (-8±2)°C 的冰箱中放置 24 h，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

5.2.5 pH

按 GB/T 13531.1-2008 中稀释法规定进行。

5.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6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规定进行。

7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销售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5296.3 的规定。

7.1.2 大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3 化妆品标签应符合《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7.2 包装

按 QB/T 1685 执行。包装还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箭头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7.4.1 应贮存在室温不高于 38℃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堆放时应距地面 20 cm，距内墙 50 cm，中间留有通道，不得倒放，切忌靠近水源和暖气，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4.2 自生产日期起，符合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条件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